

关于南通汽运实业集团有限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 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上市预审核反馈意见

20150726G0056

南通汽运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15年5月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及有关规章的规定,本所对南通汽运实业集团有限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上市申请进行了预审核,并形成如下反馈意见:

- 一、请发行人补充披露各项主营业务的毛利率情况。
- 二、报告期内,发行人加大对公交客运业务的投入,且因票价收入无法覆盖运营成本,导致发行人从事该项业务存在亏损。请发行人进一步披露报告期内公交客运业务收入、成本、毛利率以及占发行人客运业务相应数据的比重。
- 三、报告期内,发行人收到的政府补贴收入主要由燃油补贴和亏损补贴构成。请发行人补充披露报告期内两种补贴的具体金额、构成比例、亏损补贴的相关依据及可持续性。

四、根据募集说明书,截至 2014 年,发行人主要在建项目 南通农副产品物流中心项目一期后续投入较大。请发行人补充披 露上述投资项目的相关情况、资金来源以及对发行人偿债能力的 影响。

五、根据募集说明书,投资性房地产占发行人资产总额的 49%, 其主要为对外出租的土地使用权和房屋建筑物。请发行人补充披露是否产生租金收入。请主承销商和会计师事务所对该会计处理 是否符合会计准则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六、请发行人进一步披露主要营业收入明细表中,"其他收入"及"其他业务收入"的具体内容、分类依据及其合理性,并说明金额变动的原因。

七、2012 年末、2013 年末、2014 年末和 2015 年一季度末, 发行人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分别为 5.42 亿元、4.20 亿元、4.01 亿元和 4.65 亿元,主要为发行人与南通地区相关部门及国有企 业往来款。请发行人补充披露上述往来款的形成原因、是否经过 相关决策程序、有无具体回款安排。

八、请主承销商及发行人律师对募集说明书第四节中披露的争议解决方式与《受托管理协议》第十三条约定的争议解决方式是否存在管辖冲突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如认为存在冲突,请发行人对相关文本进行修订。

九、请发行人对下列事项做补充风险提示:

1. 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利润、毛利率、净利润、归属于母

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水平持续下降的情况;

- 2. 报告期内,发行人资产负债率持续上升的情况;
- 3. 发行人资产受限情况。

十、资信评级机构跟踪评级报告应同时在评级机构和交易所 网站公告,且交易所网站公告披露时间不得晚于在其他交易场所、 媒体或者其他场合公开披露的时间,请发行人调整相关安排并修 订募集说明书相关内容。

十一、请主承销商和发行人律师对发行人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是否满足《证券法》第十六条、《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第十六条规定的发行条件,以及是否存在《证券法》第十八条、《管理办法》第十七条规定的禁止发行公司债券的情形,逐条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说明依据。

十二、请主承销商通过查询税务机关网站等方式就发行人是 否存在重大税收违法行为发表核查意见。

十三、经查询诚信档案,报告期内本期债券主承销商、会计师事务所和评级机构均被相关监管部门处以监管措施,包括且不限于光大证券被出具中国证监会(发行部)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3]8号和[2013]49号)、中国证监会(处罚委)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3]53号、[2013]59号和[2014]20号、上海证监局沪证监决[2013]28号、贵州证监局监管措施[2013]1号等,江苏公证天业被出具中国证监会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3]10号,鹏元资信被深圳证监局出具警示函[2013]22号等。

请相关中介机构就上述事项的整改情况以及是否对本期债券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进行说明。

十四、请发行人规范表述,将"挂牌上市"改为"上市交易"。

请你公司对上述问题逐项落实并在 15 个工作日内提交回复意见。不能按期回复的,请于到期日前向本所提交延期回复的申请,并说明理由及具体回复时限。反馈回复涉及修改募集说明书的,请以楷体加粗标明。

审核员姓名: 孙晓琳 电话: 021-68828951

董瑞杰 电话: 021-68810392

二零一五年八月五日